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5 月 29 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VI "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 擬議加強措施"所通過議案的回應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通過了由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－

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檢討寮屋賠償及安置制度時，同時檢討農業補償制度，令受影響農戶可以有足夠資源重置農場。」

政府當局對通過的議案回應如下。

2. 根據現行機制，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農戶，經評估及確認資格後，可獲發相關的特惠津貼，包括農作物的特惠津貼(即青苗補償)、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、養豬人士和飼養家禽人士的津貼、食用魚和魚苗的塘魚養殖者的特惠津貼、符合規定的私人土地農場構築物補償津貼、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補償津貼，以及農業遷置津貼等。
3. 一般而言，各項特惠津貼額是參考評估時的市值及作出所需折舊後(如適用)而釐定。其中，農作物的特惠津貼率所反映的市值是根據批發市場、全港性農場及市場調查所得的價格資料而計算出來。我們亦有既定機制，以適時檢討各項特惠津貼率。

發展局
食物及衛生局
地政總署
漁農自然護理署
2018 年 7 月